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 (4)換屆選舉董事；
 - (5)換屆選舉監事；
 - (6)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7)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9)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載有其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6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2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3
4.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4
5. 換屆選舉董事	5
6. 換屆選舉監事	5
7.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6
8.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7
9.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12
10.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15
11.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16
12. 推薦建議	16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附錄二 — 華富嘉洛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3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1
附錄五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分別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6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福」	指	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重慶鴿牌」	指	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54.69%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 義

「現有總協議」	指	現有總銷售協議、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現有總租賃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及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土地及建築物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生產設施、工廠及員工宿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華富嘉洛」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及就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母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供應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補充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須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

釋 義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現有總供應協議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的一份補充協議，期限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謝華駿先生
何 勇先生
廖紹華先生
陳先正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非執行董事：
黃 勇先生
余 剛先生
楊鏡璞先生
吳 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 (4)換屆選舉董事；
 - (5)換屆選舉監事；
 - (6)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7)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 及
- (9)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鴿牌貸款背景

重慶鴿牌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其中包括：華夏銀行上清寺支行貸款人民幣700萬元、招商銀行沙坪壩支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行營業部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鴿牌貸款」)。本公司持有重慶鴿牌54.69%股權，故重慶鴿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已向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鴿牌要求本公司繼續向鴿牌貸款提供擔保。

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鴿牌貸款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續期的貸款，為重慶鴿牌的發展提供支持及為了確保重慶鴿牌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鴿牌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慶鴿牌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慶鴿牌的資產負債率為78.27%，根據章程的規定，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卡福貸款背景

卡福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5,044萬元貸款提供擔保，其中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貸款人民幣2,044萬元、華夏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萬元及招商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卡福貸款」）。卡福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為卡福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的貸款提供為期一年人民幣3,000萬元貸款擔保，為卡福的發展提供支持，為了確保卡福可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卡福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卡福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卡福的資產負債率為96.06%，根據章程的規定，為卡福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換屆選舉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11名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6.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有六名監事，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監事。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a. 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

根據《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薪考核管理辦法》，2010年6月至2013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人民幣45至55萬元為年薪基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基本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1萬元，全年人民幣12萬元，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總經理月薪基數的80%計算，不與經營業績掛鉤；其餘為績效年薪基數，與經營業績掛鉤，經董事會考核後執行；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70-80%。具體比例由總經理提出意見，經董事會考核後執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的績效年薪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70-80%，具體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提出意見，經董事會考核後執行。

b.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如下：

- (i)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
- (ii)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700元；
- (iii) 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4,000元；
- (iv) 監事會主席薪酬為每月人民幣4,000元；
- (v) 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元；
- (vi) 非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000元。

上述方案適用期限為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

8.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有關現有總協議的內容，該等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總協議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屆時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要求。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

現有總銷售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選擇於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至少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銷售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提前至少三個月發出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應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本集團可選擇在協議原定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續約三年。現有總供應協議的任何一方可給予對方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整份現有總供應協議或總供應協議所涉一種或多種供應品供應。本公司擬與母公司按相同條款續訂現有總供應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作辦公室、生產設施、車間及員工宿舍的土地及樓宇訂立總租賃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出租的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而規定條款及條件(定義見現有總租賃協議)。

基於有關物業為行政劃撥的土地，不易轉讓，故該等物業由母集團出租而非轉讓予本集團，而即使該等物業可轉讓，由於必須支付的大量土地金額可能令本集團財政資源緊張，因此亦未必符合本集團及／或母集團的商業利益。

根據現有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擁有續租物業的優先選擇權。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上市規則項下本集團關連人士。續訂各份現有總協議構(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年度審閱規定。因此，續訂現有總協議(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需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並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下表為現有總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現有總租賃協議除外)：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總銷售協議	149.2	123.9	83.7
現有總供應協議	47.8	86.9	112.3

本集團欲透過與母集團訂立總協議及一項租賃協議以續訂現有總協議。由於租賃協議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相關百分比。因此，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尋求獨立股東的同意規定。

董事會函件

總銷售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銷售協議	140	160	190
總供應協議	300	360	450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總協議項下交易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總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董事會函件

總供應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銷售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總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總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不時向母集團購買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同時，就本集團而言，向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

母公司

母公司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由於總協議年度上限(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度上限除外)超過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設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2.5%,各份總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本集團的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總協議及現有總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自聯交所獲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的現有年度上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的通函。

本公司相信,中國經濟增長將會刺激對商用車輛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需求,本集團的銷售業績將會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訂立補充協議,以調高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原定年度上限。

補充總供應協議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補充總供應協議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以調高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原定年度上限。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所有現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僅對現有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做出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i>(人民幣百萬元)</i>
	現有	經修訂
現有總供應協議	140	220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的基準如下：

- (i) 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及採購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本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部；及
- (iv)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基準

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最高指導價；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的供應。「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經審閱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母集團購買供應品並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鑒於本集團與母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母集團熟悉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每當本集團提出新要求時往往能夠迅速及符合成本效益地作出回應。

鑒於本集團銷售預計出現增長及關連人士範圍擴大，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補充總供應協議所載的年度上限。倘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不獲批准，本集團將必須花額外時間採購該等供應品且母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銷售額將會受嚴重影響，從而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現有總供應協議下歷史交易記錄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

本集團將繼續設法物色潛在買家並自其他供應商採購供應品。惟經考慮此種尋找的實際成本、所需額外時間以及所產生的不便，此舉並非商業可行，將會不可避免地影響本集團利潤率。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現有總供應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仍保持不變及有效。鑒於前述情況，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繼續執行現有總供應協議及與母集團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10.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48至56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利潤分配方案；(v)重選本公司核數師；(vi)授出一般性授權；(vii)繼續為重慶鴿牌人民幣3,700萬元的貸款提供擔保；(viii)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ix)換屆選舉董事；(x)換屆選舉監事；(xi)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xii)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xiii)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隨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敬啟者：

(1)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年度上限、補充總供應協議、總協議的條款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30頁，其他資料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年度上限、補充總供應協議、總協議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計及華富嘉洛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18至30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補充總供應協議、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年度上限、補充總供應協議、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年度上限、補充總供應協議、總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及孔維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富嘉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經修訂供應上限」）及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訂年度上限（「新訂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條款、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華富嘉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由 貴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意見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及其顧問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該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陳述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 貴公司及／或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陳述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且持續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仍為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母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關於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條款、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立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以及總銷售協議（「銷售交易」）及總供應協議（「供應交易」）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生產及銷售。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主要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元件等若干產品（「產品」）。貴集團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出售產品予母集團，主要作為母集團重型汽車業務的零部件。吾等從董事會函件留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佔貴集團同年度收入約1.2%。吾等獲董事告知，儘管母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產品，惟由於除貴集團以外，母集團現時不能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成本、質量及服務水平以及售後服務合意的同類產品，故此母集團擬繼續向貴集團採購該等產品。另一方面，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令貴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的收入，並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準時收款。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母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投標採購該等產品，而貴集團擬參與上述挑選過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貴公司訂立現有總供應協議（經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母集團同意向貴公司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供貴集團生產產品之用。吾等獲貴集團告知，供應品並非特別部件或材料，而貴集團可以從獨立第三方處採購。然而，鑒於(i)供應品的數量及質量；(ii)長期業務關係及母集團熟悉貴集團對供應品質量及服務的要求；(iii)電、水及燃氣乃提供予向母集團租賃的物業，該等物業現時用作貴集團的生產設施、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iv)供應品的價格乃根據市場參考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釐定，貴集團擬通過訂立總供應協議確保供應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貨幣價值約為人民幣112,300,000元，約佔貴集團當年總銷售成本的2.0%。

根據總供應協議，母集團須按不低於母集團向其他人士供應有關供應品的約定水平及標準供應該等供應品。貴集團有權隨時自獨立第三方採購供應品。經貴集團確認，貴集團將繼續物色替代供應商以採購符合貴集團要求而不會增加運輸成本的供應品。

儘管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相對於貴集團的收入及銷售成本而言並不重大，但鑒於(i)母集團為貴集團穩定的供應來源及可靠的客源（視情況而定）；(ii)鑒於母集團熟悉貴集團產品的規格及要求，因而具有效率及成本效益；(iii)交貨及時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及(iv)如以下第(2)部分所討論，條款乃根據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吾等贊同貴公司的意見，即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採納新訂上限以延續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對貴集團有利。

(b) 經修訂供應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最高交易額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超過當時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訂立補充總供應協議以提高相關年度上限。

吾等獲告知，經計及 貴集團最近對供應交易之預測， 貴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預計交易金額與最初設想會有偏差。鑒於如上所述及以上第(a)項所討論的原因，吾等相信採納經修訂供應上限反映了 貴集團企業結構及交易量(基於 貴集團的預測)的變化，對於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發展實屬必要。

(c) 結論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訂立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連同採納經修訂供應上限以及新訂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a) 交易性質**

根據總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產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總供應協議，母集團同意向 貴集團銷售供應品，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經補充總供應協議補充的現有總供應協議，母集團同意根據經修訂供應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繼續向 貴集團出售供應品。

(b) 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就補充總供應協議的條款所作披露，擬對現有總供應協議所作之修訂僅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之年度上限有關，而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現有總供應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與下文所披露總供應協議所載者相同。

根據總銷售協議之條款，銷售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繼續參考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低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低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根據總供應協議之條款，供應交易的定價或代價已經或將會繼續參考下列準則釐定：

- (i) 根據中國政府(包括市政府及其他規管該等交易的監管機關)設定的價格；或
- (ii) 倘無中國政府定價，則價格不高於中國政府制定的該等交易的指導價；或

- (iii) 倘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可資比較市場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則不高於獨立交易方按中國普遍一般商業條款交易的公開市場價；或
- (iv) 倘並無中國政府制定的價格或指導價，且該等交易並無公開市價，則各方須根據該等交易的實際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合理利潤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上述交易。「合理利潤」指各方協定不超過所涉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10%的利潤。

吾等留意到產品及供應品(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應根據若干市場參考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此外，定約方同意倘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將會真誠重新磋商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貴集團亦可酌情決定是否向母集團出售任何產品或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任何供應品。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各自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總協議期限內的貴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所述交易分別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乃於：

-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倘無充分之可比交易以供判斷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貴公司提供給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於 貴公司印付其年報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供函件副本予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乃按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並無超過過往公告所披露之上限。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表示，根據上市規則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持續之關連交易」）乃(i)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以不遜於 貴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 貴公司核數師已提供一封函件，確認(i)持續之關連交易已取得董事會批准；(ii)持續之關連交易之定價按 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持續之關連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持續之關連交易的金額未超過年度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已採納充足程序及安排，確保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將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4. 年度上限

(a) 釐定銷售交易新訂上限的基準(「新訂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訂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人民幣160,0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00元。

於評估新訂銷售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銷售預測及向母集團的估計銷售額，以及有關基準和假設。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i)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的預計需求；(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估計銷量；(iii)中國經濟前景及與 貴集團相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及電力設備市場；及(iv)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將相關新訂銷售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95%以上的銷售交易預期與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有關；
-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收入增長率約10%至20%並不過高，此乃因為：(i)該分部內 貴集團主要客戶不斷上升的銷售目標；(ii)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2%；(iii)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13,600,000輛，較上年增長約46%，且中國已成為世界最大的汽車生產及消費國；(iv)二零一零年二月中國汽車總銷量約為1,200,000輛，同比增長率約為46%；及(v)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宣佈汽車行業規劃，強調汽車行業是中國經濟的關鍵組成部分，並設定定量及定性目標(包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銷量平均增長率至少10%的目標)以保證中國汽車行業可持續、健康、穩定及全面發展；

- 預期電力設備分部之需求將大幅增長，經 貴公司知，所計及的因素如下：
 - (i) 貴集團及母集團已實施擴張計劃以提高產能及推進技術發展；(ii) 隨著整體經濟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對銅製品的需求持續增長；(iii) 由於中國國內對金屬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銅製品銷售價格可望上揚；(iv) 貴集團已將銷售渠道拓展至重慶周邊的省份，如四川及貴州等；(v) 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宣佈成立直屬國務院的國家能源委員會，由溫家寶總理出任主任，此舉意味著中國各政府部門之間展開新的協作，而 貴集團預期此舉將會為電力設備業務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及(vi) 貴集團為配合中國政府的電網擴建計劃而制訂的擴張策略及現有建築設施的翻新；及
- 銷售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83,700,000元。

(b) 釐定經修訂供應上限及供應交易新訂上限(「新訂供應上限」)的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供應上限建議由現有上限人民幣14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新訂供應上限建議分別設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6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評估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供應上限的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吾等審閱了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 貴集團銷售預測及自母集團的估計採購額，以及有關基準和假設。吾等已與 貴公司就上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並留意到其主要計及以下因素：(i) 與商用車輛零部件、通用機械、數控機床及電力設備有關的預計供應品需求；(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計銷售量及採購量；(iii) 中國經濟前景及與 貴集團有關的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及電力設備市場；及(iv) 供應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將相關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供應上限設定於建議水平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90%以上的供應交易與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有關；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保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介於17.6%至19.8%之間；
- 貴集團告知，參與供應交易的一間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實際交易額僅佔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額約2%，主要是期內採用電力管制措施及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大部份業務營運暫停所致，與二零零九年同期約2%的水平一致；
- 鑒於上文第(a)項已討論的因素， 貴集團商用車輛零部件及電力設備分部之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增長；
- 鑒於 貴集團所告知之以下因素， 貴集團的產能及生產成本(尤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增加：(i)貴集團已實施擴張計劃，旨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產能提升並加強技術發展，尤其是， 貴公司參與供應交易的一間主要附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將產能倍增；(ii)鑒於上文第(a)項已討論的因素， 貴集團銷售目標的提高；(iii)整體經濟自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復蘇導致銅製品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誠如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由二零零九年四月約4,000美元飆升至二零零九年底約7,000美元，並進一步於最後可行日期升至約7,900美元，預期將推高銅採購成本；及
-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交易的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12,300,000元。

(c) 結論

由於上述 貴集團及中國汽車及電力市場的銷售預測與未來事件有關及乃基於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未必會於整個相關期間保持有效)，所取得之實際銷售額未必會與預測相符，因此吾等並不就實際取得之最終銷售額與預測之相符程度發表意見。

經考慮以上討論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乃由 貴集團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以下事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閱讀及詮釋)：

- 訂立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 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 就銷售交易及供應交易而言，已訂有監控及審閱程序以及安排，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及
- 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周詳考慮後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水平設定，

吾等認為總協議及補充總供應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連同經修訂供應上限及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協議、補充總供應協議、經修訂供應上限以及新訂上限。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重慶市
渝中區
中山三路155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謝華駿	56	執行董事
何 勇	46	執行董事
廖紹華	46	執行董事
陳先正	55	執行董事
黃 勇	47	非執行董事
余 剛	45	非執行董事
劉良才	57	非執行董事
楊鏡璞	54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維梁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華駿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謝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生產行業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修讀北京大學行政管理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重慶公共管理學院研究生學歷。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期間任重慶二輕工業供銷總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任重慶市工藝美術工業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市輕工業局副局長，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再就業辦公室秘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重慶三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000565)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及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市政府副秘書長。

何勇先生，46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汽車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總經理及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營運、規劃、人力資源、重型汽車製造及銷售。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受聘為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及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基建、技術改進、物流及退休職員管理，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四川汽車製造廠(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前身)副廠長。何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廖紹華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廖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產及物流營運。廖先生擁有逾20年的機床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重慶機床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董事會事宜、機床生產、日常管理、法律及審計事宜。廖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母集團董事，參與董事會重要決策的制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重慶機床廠(為重慶機床前身)廠長，負責機床生產、日常管理、法律及審計事宜。廖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重慶大學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獲機械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機械工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國家科技獎評審專家。

陳先正先生，55歲，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有關董事會全部事務。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母集團證券部門主管，負責上市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擔任母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和企業改革部部長，負責資產管理、重組及兼併、綜合管理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國營建安儀器工廠，其間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營運、研發、重組、管理及法律事宜。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市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 勇先生，47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集團董事、總裁，負責營運、汽車融資業務及投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亦擔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技術開發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參與管理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負責技術開發、品質管制及規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黃先生任職四川汽車製造廠。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余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母集團董事、常務副總裁。余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政府服務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江津市政府副市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發展，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為江津市政府市長助理兼經濟委員會主任，工交部部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經濟。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重慶市工交管理部，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重慶機器製造學校的一名主管。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器製造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彼於二零零二年自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現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

劉良才先生，57歲。現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監事長，負責企業內部風險控制、對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劉先生曾經在重慶市大型國有企業從業15年，在重慶市委組織部從事黨政幹部、科技幹部和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工作15年，二零零五年五月任重慶市委企業工委副書記，二零零三年九月任重慶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負責國有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及市國資委機關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劉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語言文學專業，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區域經濟開發與技術創新」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

楊鏡璞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建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董事會事宜、戰略規劃及投資。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管理大型企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楊先生任重慶煤炭集團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重慶市煤礦工業局副局長，負責重組及改革、營運及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先後任重慶市松藻礦務局副局長、局長，負責煤炭生產、安全、銷售及財務。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采礦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二零零四年九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號碼：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分銷業務。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盧先生亦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號碼：724)(前稱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氣部件及元件與打火機的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超過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且現任該院院長、研究員，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

孔維梁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儀器儀錶行業工作近40年。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營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共產黨紀律委員會書記，負責黨務、人力資源及勞動關係，加入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所屬四川儀錶總廠，擔任廠長助理、副廠長，負責人事及人力資源，並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任職四川儀錶十四廠。孔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二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段榮生	58	監事
廖蓉	52	監事
王榮雪	64	獨立監事
劉星	53	獨立監事
王緒其	57	職工監事
陳晴	54	職工監事

段榮生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加入母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段先生現任母集團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負責母集團黨務、紀律監督及企業文化，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重慶萬裏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先後擔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人事幹部處副處長及處長。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二零零零年於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

廖蓉女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廖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副總經理。廖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畢業於重慶財貿學校獲得銀行專業，其後在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萬盛區支行工作，期間出任信貸科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紀委書記。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工作，出任高級副經理、綜合部高級經理、經管部高級經理、債權部高級經理、業務部高級經理。

王榮雪女士，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退休前，王女士之前為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監事會主席，以及重慶市冶金工業局、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助理巡視員。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負責重慶建工集團、重慶工程建設總公司、重慶城市建設投資公司、重慶燃氣集團、重慶招標集團、重慶化醫集團及重慶糧油集團的監督事宜。王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重慶市冶金工業局，負責行業參與者的教育，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組織幹部處處長，負責人力資源。王女士在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冶金學專業大學學歷。

劉星先生，53歲，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三年獲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加拿大聯合培養研究生項目並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分別在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參加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或任訪問學者、訪問教授，並先後赴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進行學術訪問或學術交流。

劉星先生現是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會計學會副會長、重慶市高校會計學會會長，以及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重慶市總會計師協會副秘書長、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此外，現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1053)、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116)、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729)、重慶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002004)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緒其先生，57歲，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30年有色金屬冶煉業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起，王先生亦擔任華浩冶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王先生為母集團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重慶冶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重慶冶煉廠副廠長，負責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自一九八七年起參與重慶冶煉廠之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學院，取得中文漢語言專業大專學歷，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 晴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現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兼任水泵公司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擁有20餘年水泵研發製造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副處長、副廠長、廠長；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任職於貴州山地農機研究所；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任職於重慶市設計院；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陳先生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水力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研修班學習結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段榮生先生、廖蓉女士、王榮雪女士、劉星先生、王緒其先生及陳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委任成為本公司監事後，段榮生先生、廖蓉女士、王榮雪女士、劉星先生、王緒其先生及陳晴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監事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參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2)	7.58 (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2)	7.58 (L)	5.32

(L) 指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111,132,000	實益擁有人		10.10 (L)	3.02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95,287,470	實益擁有人		8.66 (L)	2.59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64,394,000	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3)	5.85 (L)	1.35
杜巧賢	64,394,000	18歲以下子女及/ 或配偶權益	(3)	5.85 (L)	1.35
謝清海	64,394,000	設立全權信託者	(3)	5.85 (L)	1.35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3)	5.85 (L)	1.35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64,394,000	投資管理人	(3)	5.85 (L)	1.35
Cheah Company Limited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3)	5.85 (L)	1.35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64,394,000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3)	5.85 (L)	1.3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保管人 公司的權益	(4)	7.93 (L)	2.37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於受控制公司 的權益	(4)	7.93 (L) 7.93 (P)	2.37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	78,394,000	投資經理	(5)	7.13 (L)	2.13
The Dreyfus Corporation	67,180,000	投資經理		6.11 (L)	1.82
UBS AG	87,691,265	實益擁有人	(6)	7.97 (L)	2.59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55,140,600	實益擁有人		5.01 (L)	1.50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和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彼等被視為分別於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232,132,514股內資股及232,132,51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全資擁有的公司，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擁有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直接持有64,394,000股本公司H股。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控制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而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持有惠理集團有限公司31.23%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控制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而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則全資控制Cheah Company Limited。謝清海為上述信託的創立人，而杜巧賢則為謝清海的配偶。上述64,394,000股H股乃與本公司同一批股份有關。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5. The Hamon Investment Group Pte Limited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78,394,000股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6,514,000
Hamon U.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100	67,180,000
Ham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00	4,700,000

6. UBS AG因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企業而擁有本公司H股中68,690,365股份之權益：

受控制企業的名稱	佔受控制企業的 所有權百分比 (%)	股份數目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mericas) Inc.	100	64,958,409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ustralia) Ltd.	100	1,883,956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	100	1,848,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富嘉洛已就刊發本通函發行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在的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內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且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樓2208室)可供查閱：

- (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i) 載於本通函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華富嘉洛意見函件；
- (i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華富嘉洛書面同意書；
- (iv) 總協議；及
- (v) 補充總供應協議。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北部新區金開大道1598號重慶維景國際大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8.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華駿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何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紹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紹華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先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余剛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鏡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鏡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良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良才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k) 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維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孔維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9.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段榮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段榮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蓉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榮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榮雪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緒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緒其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晴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1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總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 (b) 批准上述通函所載總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份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1(a)至11(c)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12. (a) 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即總採購價款)由人民幣14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0元；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補充總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2(a)至12(b)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

特別決議案

13.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謝華駿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如有）之股東之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渝中區中山三路155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吳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